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立信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迪马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迪马股份已连续五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迪马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2,292.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合计人民币 978,847.87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或有事项”所述，迪马股份因债务违约导致大量诉讼与仲裁案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或被强制执行；部分子公司在 2025 年陆续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

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

##### （二）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借款

由于多项非金融借款涉及违约或诉讼，我们无法对迪马股份 2025 年末的部分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实施函证；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银行存款以及金融机构借

款的已发函未回函的金额重大且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对迪马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8.49 亿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44 亿元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9 亿元的银行存款以及余额为 105.68 亿元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借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资产减值及估值

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六）其他应收款、（七）存货、（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对账面余额为 90,836.99 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1,730.17 万元，2025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1,126.79 万元；对账面余额为 2,200,796.5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5,768.97 万元，2025 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9,871.77 万元；对账面余额为 2,823,824.72 万元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74,778.94 万元，202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80,976.64 万元；对账面余额为 293,440.67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未能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提供合理解释和充分的支持性资料，我们无法对上述资产 2025 年末的减值准备和 2025 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投资性房地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未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 二、关于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06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所述的可能导致对迪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年度持续存在、并进一步恶化。

### 三、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立信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资金流动性压力情况。除“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尊重立信的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

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及减轻流动性压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稳定经营，保交楼保交付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债务逾期、新增诉讼等事项不断增加，生产经营业务面临困难，公司仍将以稳定经营作为重要目标，在不断优化组织结构，降本增效的基础上确保非房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紧跟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及节奏，稳定保交楼保交付工作，保证保交楼项目的顺利交付。

（二）积极化债，推动重整进度

持续加强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的沟通与协调，努力争取债权人的理解、获得贷款展期、降息、延期支付、减免利息等支持；全力配合控股股东债务重整进展，积极推进公司自身预重整进度，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解决债务问题。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无论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掌握风险情况，配合审计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包括不限于新增诉讼、诉讼进展、执行情况、子公司司法破产进度等，尽可能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采取多种措施向其提供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佐证审计结论。

综上所述，2026年度公司将保持持续性经营为重点，保交楼保交付的同时协同智能制造业务力争企业稳定发展，积极化债，推动重整进度，尽可能减轻经营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特此说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